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源（检）字（2023）第 334 号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承担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邹奇均

报告编写：窦建建

审 核：季 龙

签 发：冯 伟

参加人员：马 欢 李屹涵 许信龙 徐少锋 马 娟 祝文艳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085551

传 真：0951-6085551

E-mail:nxlyshiye@163.com

建设单位：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

法人代表：徐义巍

编制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家伟

项目负责人：季龙

建设单位：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751400

地 址：宁夏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编制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6085551

传 真： 0951-6085551

邮 编： 750001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其他依据：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年5月9日）；
- (2) 西北电力设计院《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5年1月）；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82号）；
-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2010年3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168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工程（原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2〕80号）；
- (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工程（原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2〕第004号；2012年6月）；
- (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总说明》（2019年7月）；
- (9)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储场煤量 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储场煤量 40 万吨/年				
建设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19 日		
登记表审批部门	宁东生态环境局	登记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514.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22514.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600 万元	比例	64.8%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6.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宁环发〔2021〕29号）；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1.2.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2 工程建设情况**2.1 项目由来:**

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018 年-2020 年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东管办发〔2018〕17 号）要求，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对现有露天煤场进行封闭式改造。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14.68 万元，将原有露天煤场改造为封闭式煤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2005 年 1 月，西北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5 年 3 月 21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其进行了批复。2010 年 3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对其进行了批复。2010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工程（原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进行了验收。2019 年 7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总说明》。2020 年 5 月 9 日，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640900-44-03-004089），故本次只针对封闭煤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编制监测方案，方案通过审核后，安排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8~19 日对厂区项目四周进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54'56.48''$ 、北纬 $38^{\circ}21'38.32''$ 。煤场改造内容为：拆除现有 3 座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网，采用预应力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一期、二期煤场采用一座大跨度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中间不立柱，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54m （长度） $\times 184\text{m}$ （跨度）；二期煤场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90m （长度） $\times 184\text{m}$ （跨度），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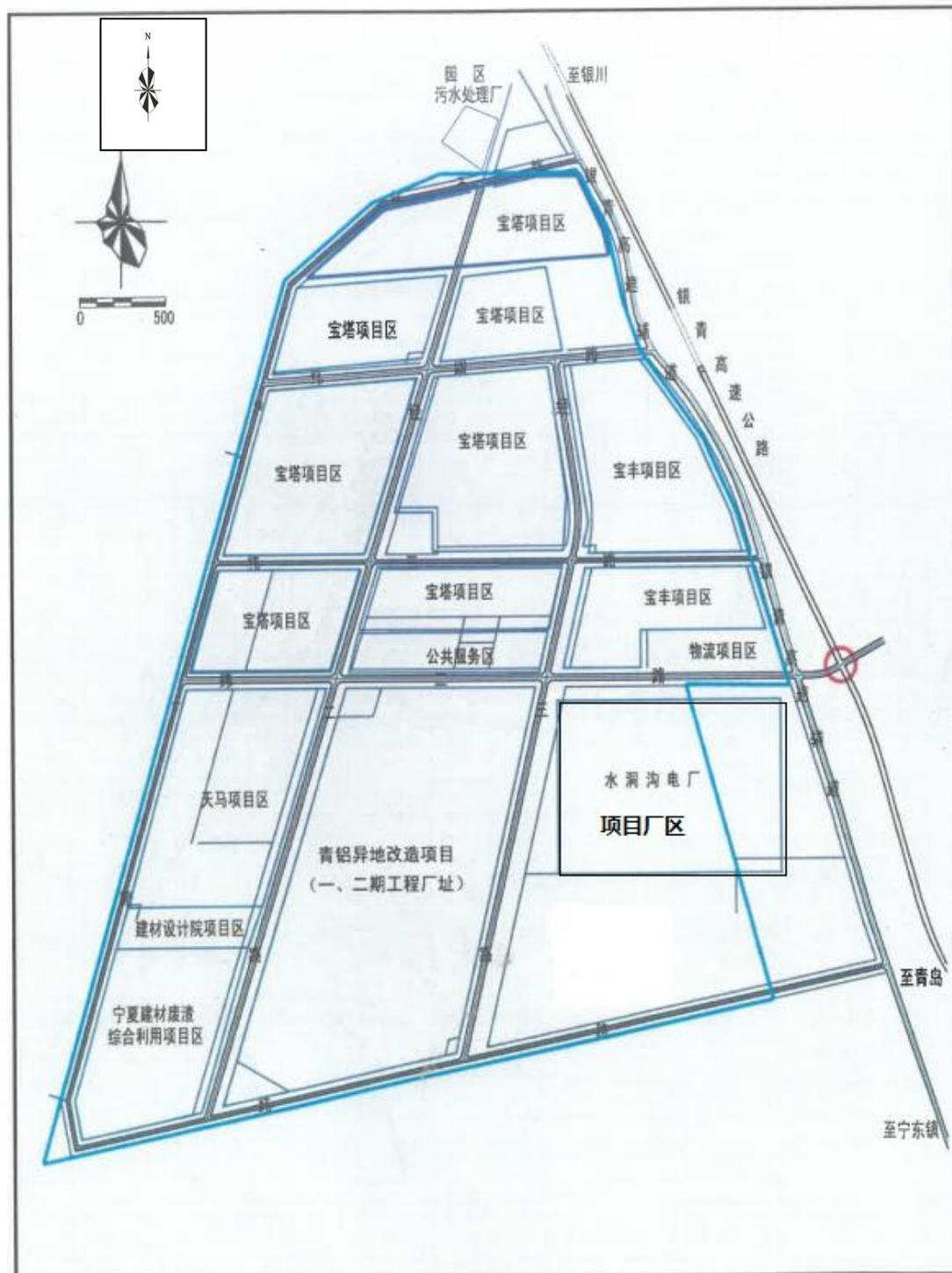


图 2-1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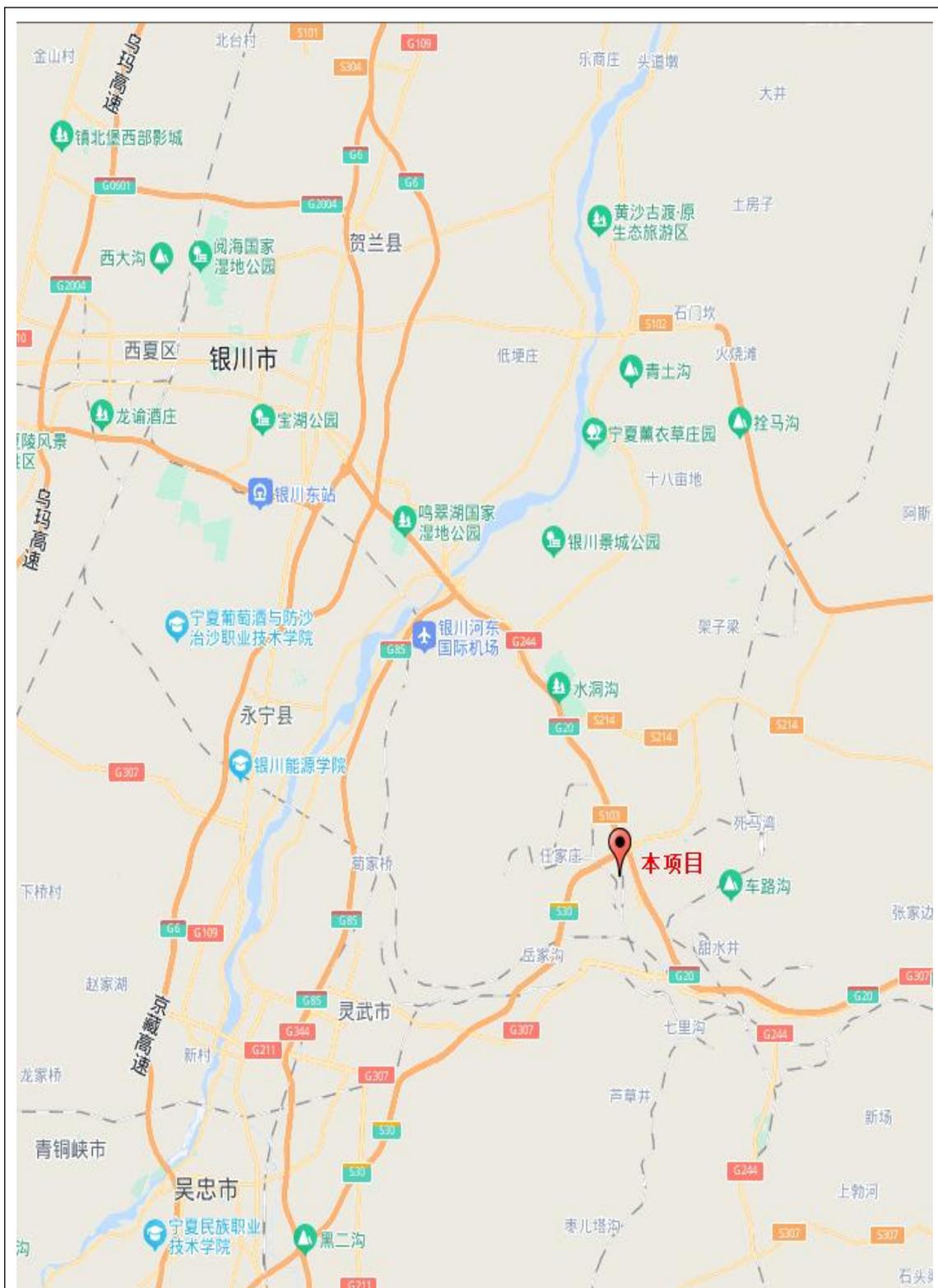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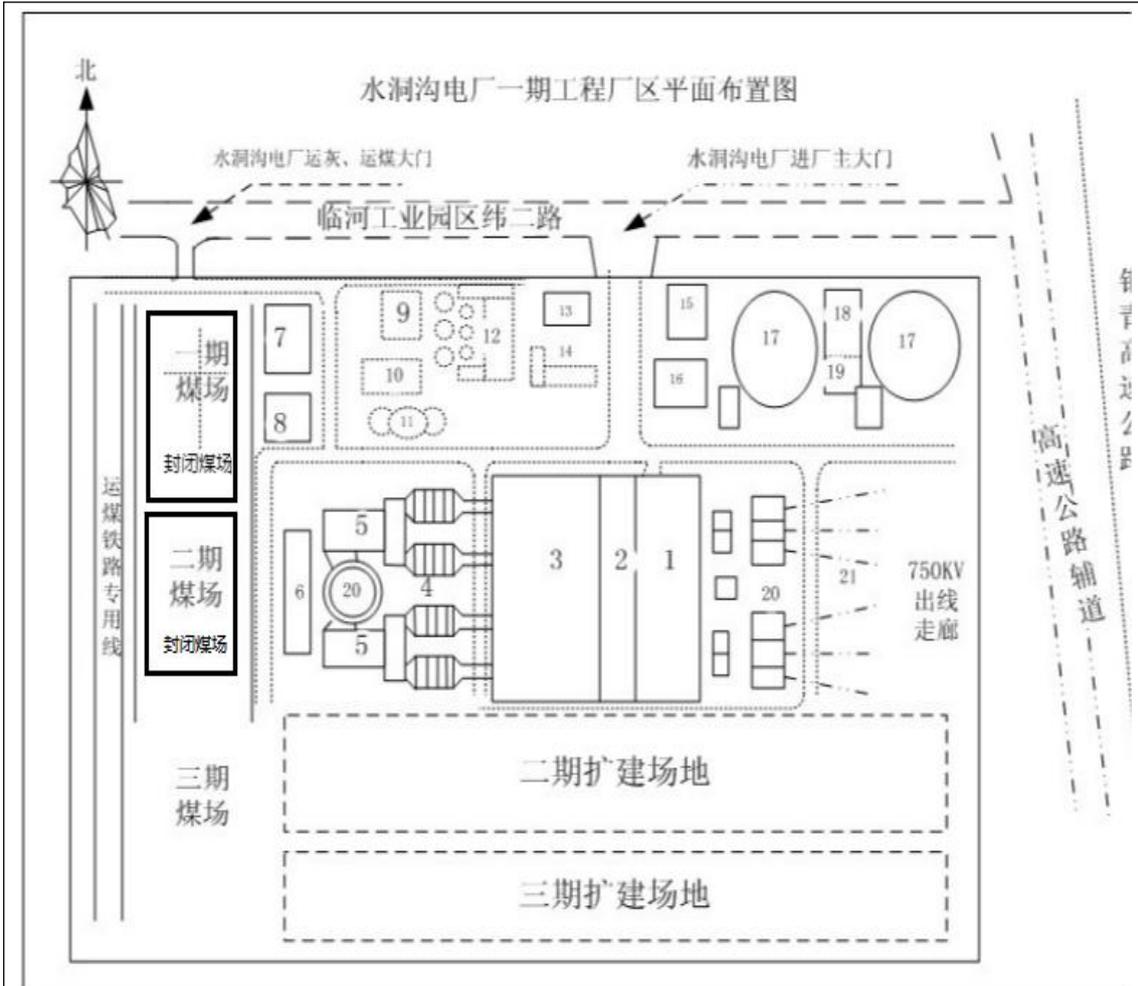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2 建设规模及组成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项目建设 1 号、2 号斗轮机煤场；一期工程建成后扩建 3 号斗轮机煤场。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拆除现有 3 座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网，采用预应力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并在煤棚顶部加设分布式光伏。一期、二期煤场采用一座大跨度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中间不立柱，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54m（长度）×184m（跨度）；二期煤场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90m（长度）×184m（跨度）。煤场封闭改造后，煤场工艺流程不变。煤棚内新增消防、火灾报警及探测、通风、照明、闭路电视等配套设施；

充分利用煤场四周已有煤场喷洒水装置并按需增加适当数量煤场喷洒水；新增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并对涉及燃料智能化的设备进行功能改造；新增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均已通过验收，故本次验收只针对封闭煤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一期验收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内容
封闭煤场	在主厂房西北侧新建储煤场，储煤量 14 万吨，三面设置防风抑尘网，四周设置喷洒抑尘装置和雨水收集系统	拆除现有 3 座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网，采用预应力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储煤量约 40 万吨。并在煤棚顶部加设分布式光伏。一期、二期煤场采用一座大跨度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中间不立柱，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54m（长度）×184m（跨度）；二期煤场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90m（长度）×184m（跨度）
燃料管控楼	/	新建一座燃料管控大楼，共设二层，一层布置全自动采样机、智能存查样柜、人工制样间、除尘间、弃料室、配电间及洗手间等二层布置管控中心、会议室等，楼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探测系统、闭路电视及门禁系统
增压泵房	/	煤场顶部安装固定式自动寻踪消防水炮，在一期、二期煤场中间增建消防水提升泵房各一座，按一用一备设计，分别增加 2 套管道升压泵（水泵流量 220m ³ /h，60 米扬程），升压泵、快开蝶阀需要与综合水泵房消防水泵连锁
车辆冲洗装置	/	空车衡北侧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
备注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2.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封闭煤场全部为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22514.68 万元，环保投资 146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工程环保投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原有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废气治理	主厂房西北侧建设储煤场，储煤量 14 万吨，三面设置防风抑尘网，四周设置喷洒抑尘装置和雨水收集系统	拆除现有 3 座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网，建设 2 座封闭煤场，建筑平面轴线尺寸分别为 154m（长度）×184m（跨度）、190m（长度）×184m（跨度）	14600	64.8
备注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厂区原有职工，日利用时间 20 小时，年运行时间 5500 小时。

2.5 主要整改内容

由建设内容为 1 号斗轮机煤场，2 号斗轮机煤场；一期工程建成后扩建 3 号斗轮机煤场改造为 2 座封闭式储煤场。主要改造内容：拆除现有 3 座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网，采用预应力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一期、二期煤场采用一座大跨度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中间不立柱，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54m（长度）×184m（跨度）；二期煤场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 190m（长度）×184m（跨度），并在煤棚顶部加设分布式光伏。改造后将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进行有效治理，降低煤粉尘的排放，极大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煤炭卸车、堆取煤作业、推煤机和装载机运行的煤尘污染，采取由露天煤场改建为封闭煤场，将无组织逸散的煤尘进行有效治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治理措施见图 3-1。

表 3-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封闭煤场	厂区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卸煤、车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减速，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图 3-1 封闭式煤场

表四

4 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审批情况对照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审批情况一览表

表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审批情况对照表

备案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2 座钢网架封闭煤棚建成后，煤全面实现存入全封闭储煤场	2 座预应力管桁结构封闭煤棚已全部建成，煤已全部存入全封闭储煤场

表五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5.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5-2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时段	标准限值
1	昼间	65dB (A)
2	夜间	55dB (A)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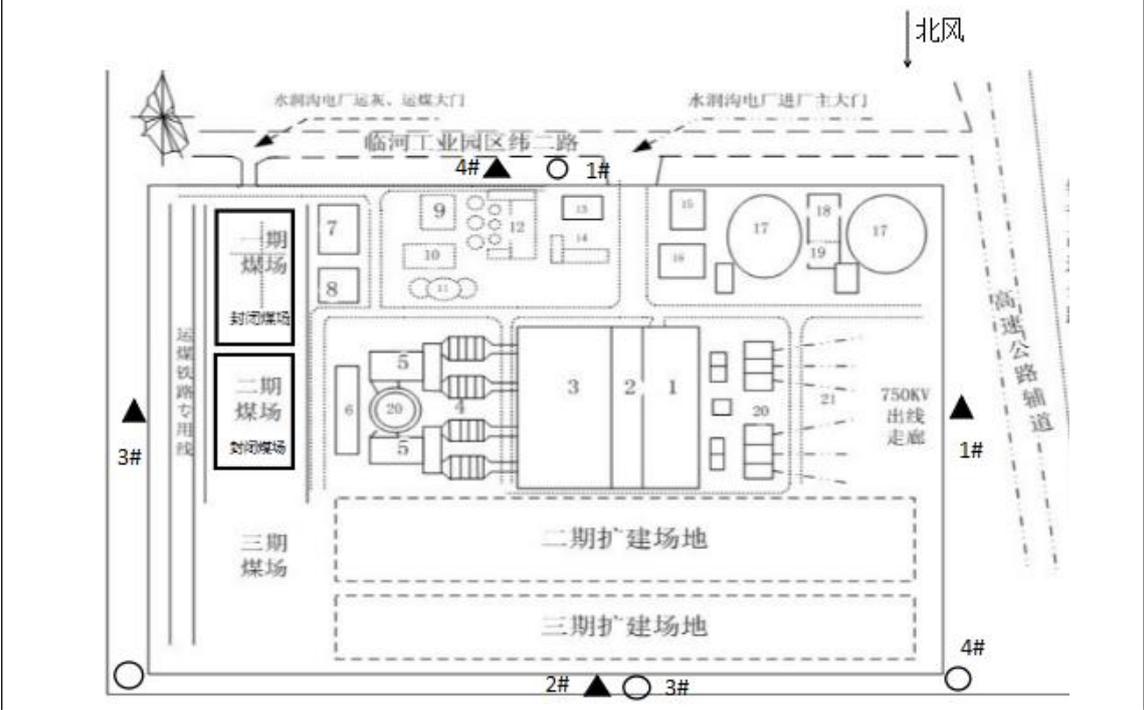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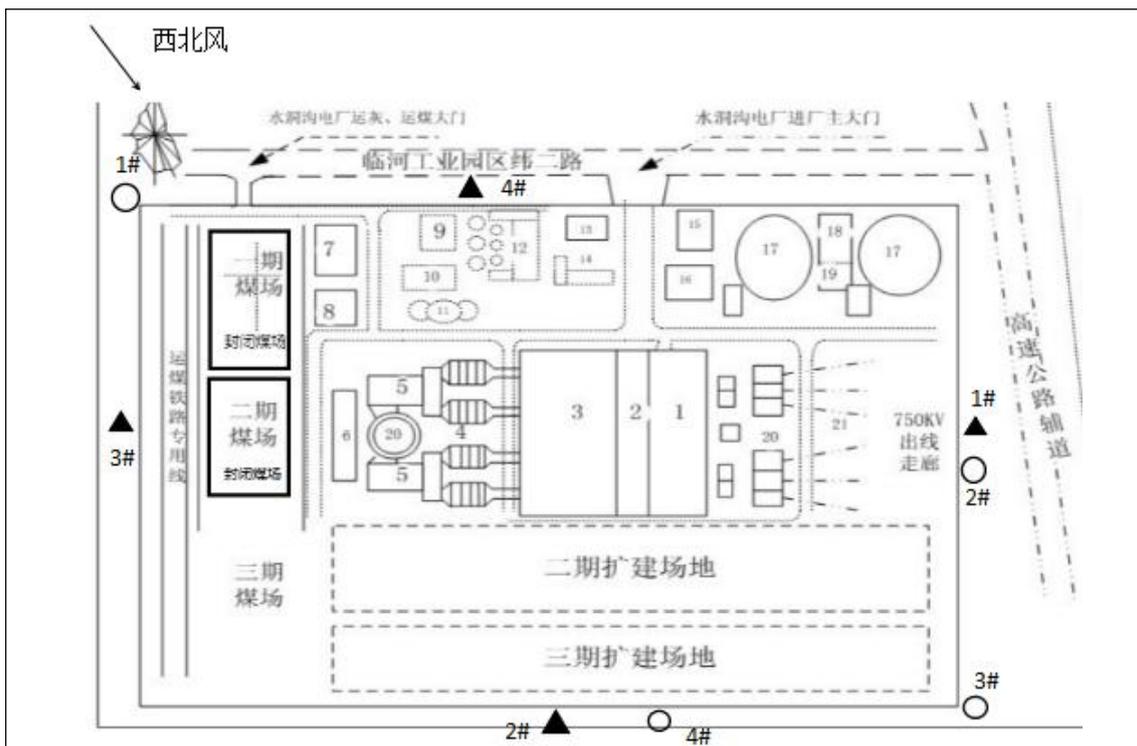
6.1 废气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在该公司厂区周界外上风向 2 -50 米范围设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1#），厂区周界外下风向 2 -50 米范围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2#、3#、4#），监测其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时能够及时根据风向调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参照点	○1#（参照点）	4 次/天，1 小时/次，连续 2 天
	监控点	○2#（监控点）	4 次/天，1 小时/次，连续 2 天
	监控点	○3#（监控点）	4 次/天，1 小时/次，连续 2 天
	监控点	○4#（监控点）	4 次/天，1 小时/次，连续 2 天





注：○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6.2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1#~4#)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7.2 监测结果（来源于绿源（检）字（2023）第 334 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077\text{mg}/\text{m}^3\sim 0.72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测定值为 $57\sim 59\text{dB}(\text{A})$ ，夜间测定值为 $47\sim 50\text{dB}(\text{A})$ ，昼、夜间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结论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通过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4 工作计划

- (1)加强对封闭料仓的管理，减少原料堆放时产生二次污染。
- (2)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7.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报告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640900-44-03-004089		建设地点		宁夏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行业类别		电力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储煤量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量 40 万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东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1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14.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600		所占比例（%）		6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6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500h								
运营单位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200670403335W			验收时间			2020.3.18-2020.3.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悬浮颗粒物			0.727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粪大肠菌群数——个/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640900-44-03-004089

项目名称：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670427556F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6月

项目总投资：22514.68万元

建设规模：总储煤量约40万吨；建设5.4MWp平价自发自用光伏复合发电装置。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3座煤场四周防风抑尘网，新建2座钢结构煤棚，煤棚内新增消防、火灾报警及探测、通风、照明等配套设施。煤棚顶部加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所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2〕180号

关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兆瓦)工程(原宁夏水洞沟电厂 (2×600兆瓦)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兆瓦)工程(原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兆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环验受理20120088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委托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2年6月8、9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

新建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发电机组, 配套 2 台 2100 吨/小时燃煤锅炉, 配套建设铁路专运线、储煤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 50.6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 亿元, 占总投资的 10.4%。我部分别于 2005 年 3 和 2010 年 6 月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批复(环审[2005]282 号和环审[2010]168 号), 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采用低氮燃烧器, 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处理后, 通过 210 米高烟囱排放; 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露天贮煤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及喷洒设施。新建工业废水、含煤废水、脱硫废水、生活废水等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新建张家沟事故干灰场, 并采取了防渗、防洪措施。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建有总容量为 3000 立方米的事故集水池。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 兆瓦)工程(原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 兆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2]第 004 号)表明:

(一)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烟囱出口

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罐储区氨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标准。

(二)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砷、总汞、总铅监测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灰场地下水总硬度、总砷、总镉、挥发酚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pH值与氟化物超标,验收监测值与环评阶段监测值基本一致。

(三)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工程年产生灰渣和脱硫石膏57.2万吨,目前全部综合利用。

(五)工程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烟尘520吨、二氧化硫1629吨、氮氧化物2783吨,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四、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西北环境督查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抄 送：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9月3日印发

附件：3

档 号	序 号
0100-2003-002	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282号

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兆瓦)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宁夏水洞沟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京电字[2004]22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函[2004]291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银川市灵武市宁东煤电基地沙沟西新建2×600兆瓦亚临界

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配置2台2093吨/小时亚临界自然循环汽包炉,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新建贮煤场、贮灰场、铁路专用线等公用和辅助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燃用设计煤种。两炉合用一座210米双管烟囱(机场净空要求)。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并安装气气热交换器(GGH),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外排烟气污染物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等环节及煤场、灰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

2、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冷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落实铁路专用线噪声控制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3、做好节水工作,进一步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本工程水源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切实落实,不得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脱硫废水经单独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或灰场喷洒等,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正常工况下全厂废、污水不外排。

4、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系统。新建干式贮灰场,灰场的建设和使用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做好灰、渣和脱硫石膏的综合利用。

5、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获得,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应与本工程同步完成,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监督检查。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期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建设,防止土地沙化。加强灰场周围的植被恢复工作,进一步改善灰场周围生态环境。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西北电力设计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0〕168号

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兆瓦)工程 (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宁夏水洞沟电厂一期工程补充环评报告的请示》(京宁发字〔2010〕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曾以《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82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建设内容为2×600兆瓦亚临界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配2台2093吨/小时亚临界自然循环汽包炉,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并安装气气热交换器

(GGH),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拟建灰场为徐家庄灰场。现工程拟对原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变更,将发电机组参数由“亚临界”变更为“超临界”,锅炉由2×2093吨/小时亚临界煤粉炉变为2×2015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冷却方式由直接空冷变为间接空冷,取消GGH和烟气旁路,优化除尘装置,增设SCR脱硝装置,脱硫效率由90%提高到93%,除尘效率由99.6%提高到99.7%,升压站由330千伏变更为750千伏;将徐家庄灰场变为厂址东南13公里的张家沟山谷型灰场,最大库容约500万立方米,可满足工程贮存灰渣及石膏约10年的需求。

经预测与技术评估,工程变更后耗煤量和耗水量有所减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均较变更前有一定程度的削减,噪声环境影响减轻,变更后的灰场满足相关要求,清洁生产指标进一步改善。工程变更后的环境影响优于原方案。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烟气脱硝工程必须与本工程同步实施,脱硝所需液氨

2310 吨/年,从当地购买,用槽车运至厂内,设 2 个 100 立方米液氨储罐,脱硝效率为 50%。脱硝及相关工程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二)加强对除尘、脱硫系统、脱除氮氧化物装置运行的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液氨储存和运输的环境管理,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监控和预警处理工作。

(三)配合地方政府规划部门做好液氨罐区、噪声、升压站和灰场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灰渣和石膏应立足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送灰场贮存。灰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 II 类场的要求。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补充报告分送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银川市、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我部委托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其他要求仍按照环审〔2005〕282号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银川市、灵武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5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控点（○2#、○3#、○4#）。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点位见图 1。

表 1 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4 频次/点， 检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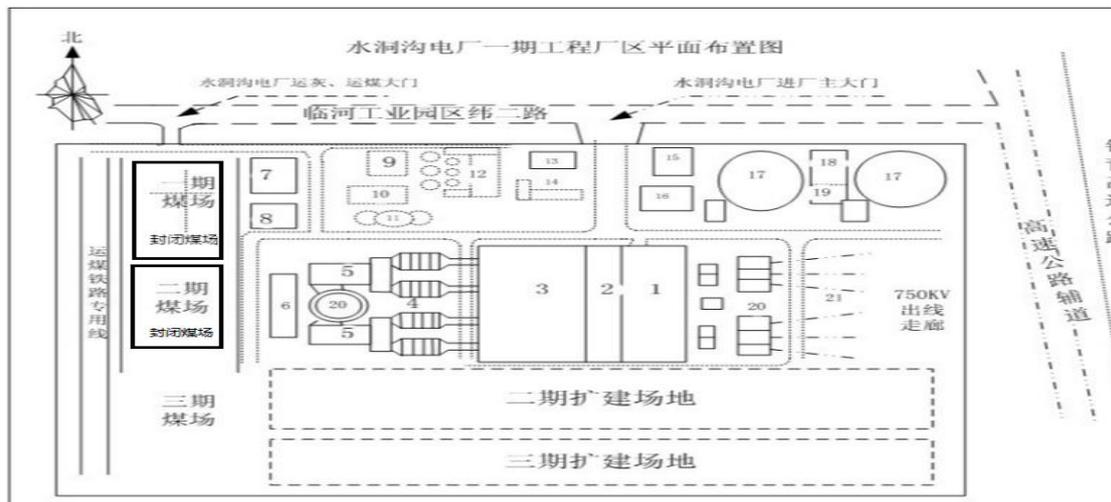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1.2 声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情况，沿本项目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内容、点位布设

及执行标准见表 2、点位布设见图 1。

表 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点(▲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	55dB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表 3 分析及检测采样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滤膜阻隔	HJ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022.9.13~ 2023.9.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182-4 型	2022.9.13~ 2023.9.12

2.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仪器采用嘉兴恒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HS5671+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仪器校准使用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2.9.13~ 2023.9.1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2.9.13~ 2023.9.12
			电子温度风速计	AZ-8901	衡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2023.9.12

附件：6



检测报告

绿源（检）字（2023）第 334 号

项目名称：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YRW-23334

项目名称: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类型: 自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012050423

名称: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此资质仅限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项目使用。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2023年3月31日

许可使用标志



173012050423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检测报告所述内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承检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窦建建

审 核：辛翠芳

签 发：冯 伟

参加人员：马 欢 李屹涵 许信龙 徐少锋 马 娟 祝文艳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085551

传 真：0951-6085551

E-mail:nxlyshiye@163.com

1 任务来源

受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3月19日对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经现场检测、数据处理、综合分析，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3-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参照点○1 [#] 检控点○2 [#] 、 ○3 [#] 、○4 [#]	4 频次/点， 检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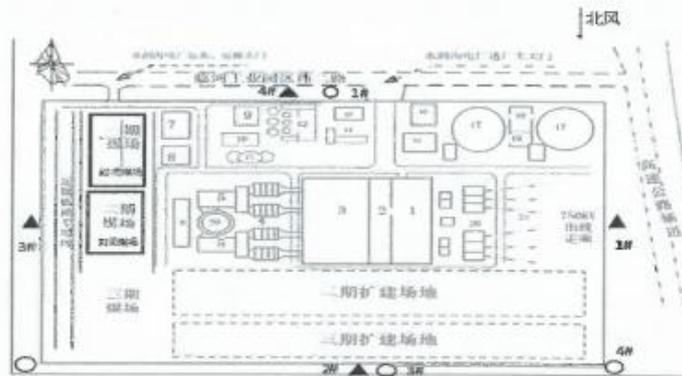


图 3-1 3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3-2 3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3-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检测点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检测分析及仪器

4.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分析及采样仪器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分析及检测采样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滤膜采集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022.9.13~2023.9.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182-4 型	2022.9.13~2023.9.12

4.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2。

表4-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型声级计	AWA6292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2.9.13~2023.9.12
			电子温度风速计	AZ-8901	衡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2023.9.12
			声级校准器	HS6020型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公司	2022.9.13~2023.9.12

5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1 公司资质及人员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获得由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3012050423),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本项目要求检测因子; 参加检测采样、分析、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5.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无组织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进行。加采平行样来保证检测和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质控措施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少于 10% 平行样		
		采集数量	平行样	结果判定
1	颗粒物	32	8	合格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3 噪声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仪器采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出厂编号 369387，仪器校准使用嘉兴恒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仪器编号 2017612015。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2010）规定要求，测量前、后均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且灵敏度差值需 $\leq\pm 0.5\text{dB(A)}$ ，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5-2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年 3月18日	昼间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 0.5	合格
2023年 3月19日	昼间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 0.5	合格

5.4 验收监测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1)数据的完整性：要求各种原始数据齐全，除监测数据外还应包括质控数据，如校正仪器数据，实验室分析时空白样品、平行样、测定结果及数量。

(2)处理时间的及时性：及时处理数据，发现问题应及时复测，避免数据的代表性差、可靠性低。

(3)处理方法的规范性：按照统一的方法处理数据。

(4)计算的准确性：仔细计算、严格复审，加强责任心，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检测结果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同步观测记录风向、风速、压力、温度等气象参数，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时间	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3月18日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	08:10~09:10	4.3	89.32	1.1	北风
				10:00~11:00	6.4	89.27	1.2	北风
				11:50~12:50	9.7	89.08	1.3	北风
				13:40~14:40	10.8	89.05	1.1	北风
			○2 [#]	08:20~09:20	4.3	89.32	1.1	北风
				10:10~11:10	6.4	89.27	1.2	北风
				12:00~13:00	9.7	89.08	1.3	北风
				13:50~14:50	10.8	89.05	1.1	北风
			○3 [#]	08:30~09:30	4.3	89.32	1.1	北风
				10:20~11:20	6.4	89.27	1.2	北风
				12:10~13:10	9.7	89.08	1.3	北风
				14:00~15:00	10.8	89.05	1.1	北风
			○4 [#]	08:40~09:40	4.3	89.32	1.1	北风
				10:30~11:30	6.4	89.27	1.2	北风
				12:20~13:20	9.7	89.08	1.3	北风
				14:10~15:10	10.8	89.05	1.1	北风
2023年3月19日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	08:00~09:00	4.5	89.23	1.2	西北风
				09:30~10:30	6.1	89.12	1.1	西北风
				11:00~12:00	10.1	89.05	1.2	西北风
				12:30~13:30	11.3	88.94	1.3	西北风
			○2 [#]	08:05~09:05	4.5	89.23	1.2	西北风
				09:35~10:35	6.1	89.12	1.1	西北风
				11:05~12:05	10.1	89.05	1.2	西北风
				12:35~13:35	11.3	88.94	1.3	西北风
			○3 [#]	08:10~09:10	4.5	89.23	1.2	西北风
				09:40~10:40	6.1	89.12	1.1	西北风
				11:10~12:10	10.1	89.05	1.2	西北风
				12:40~13:40	11.3	88.94	1.3	西北风
○4 [#]	08:15~09:15	4.5	89.23	1.2	西北风			
	09:45~10:45	6.1	89.12	1.1	西北风			
	11:15~12:15	10.1	89.05	1.2	西北风			
	12:45~13:45	11.3	88.94	1.3	西北风			

表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3年3月18日	○1 [#]	颗粒物	0.115	0.135	0.078	0.099	0.135	1.0	达标
	○2 [#]		0.365	0.445	0.412	0.355	0.445		达标
	○3 [#]		0.691	0.639	0.667	0.690	0.691		达标
	○4 [#]		0.518	0.484	0.431	0.453	0.538		达标
0.538			0.465	0.451	0.434	达标			
2023年3月19日	○1 [#]		0.096	0.077	0.118	0.138	0.138	1.0	达标
	○2 [#]		0.346	0.465	0.393	0.455	0.465		达标
	○3 [#]		0.654	0.639	0.727	0.672	0.727		达标
	○4 [#]	0.577	0.523	0.492	0.494	0.558	达标		
0.558		0.504	0.472	0.514	达标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6.2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9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	57	47	59	47
▲2 [#]	57	47	59	47
▲3 [#]	57	49	57	49
▲4 [#]	59	49	59	5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7 检测结论

7.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寇建 审 核： 李培 签 发： 冯伟
日 期： 2023.3.31 日 期： 2023.3.31 日 期： 2023.3.31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3日，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单位由建设单位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参会人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54'56.48"、北纬38°21'38.32"。煤场改造内容为：拆除现有3座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网，采用预应力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一期、二期煤场采用一座大跨度管桁架结构封闭煤棚，中间不立柱，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154m（长度）×184m（跨度）；二期煤场建筑平面轴线尺寸为190m（长度）×184m（跨度）。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9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

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备案证》（2020-640900-44-03-004089）。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2514.68万元，实际总投资22514.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4.8%。

4.验收范围及性质

本次验收仅针对“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煤炭卸车、堆取煤作业、推煤机和装载机运行的煤尘污染，采取由露天煤场改建为封闭煤场，将无组织逸散的煤尘进行有效治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卸煤、车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减速，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077mg/m³~0.72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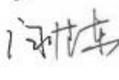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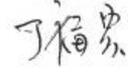
2. 噪声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测定值为 57~59dB(A)，夜间测定值为 47~50dB(A)，昼、夜间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为储煤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了喷淋抑尘装置及冲洗车装置一套，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验收组名单

验收项目名称：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1	王进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中心主任	1860752261	
2	闫世忠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处长	1340900552	
3	丁福宏	生态环境厅	处长	13895000807	
4	丁婧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13409516651	
5	崔建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8295005727	